

兒啊！你怎麼可以如此恩將仇報？

是為了送你上路... 不！是要你走正路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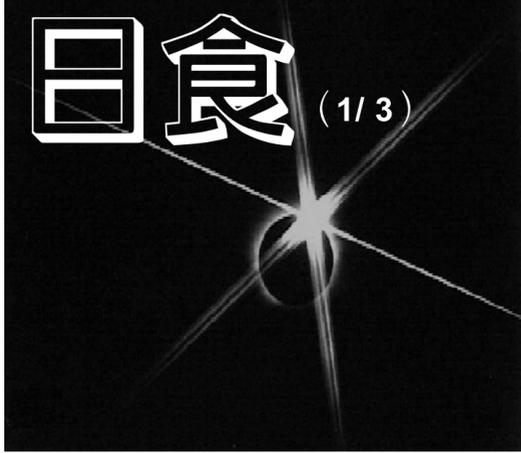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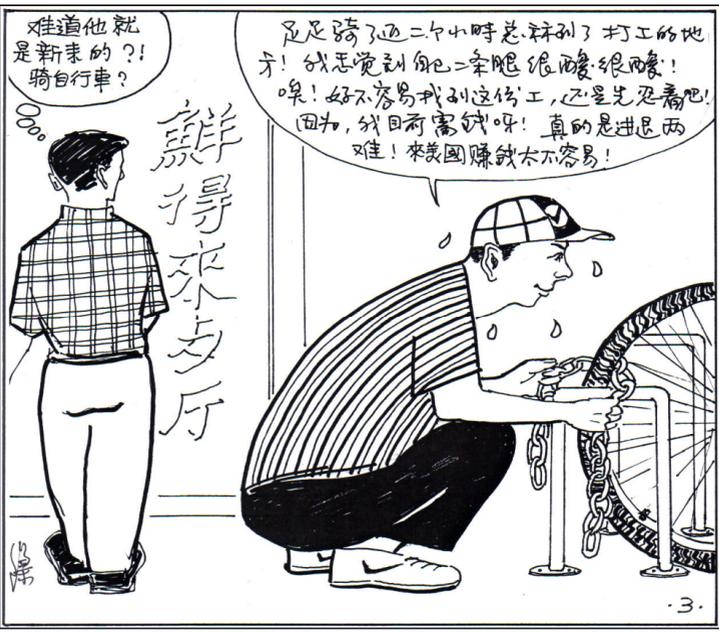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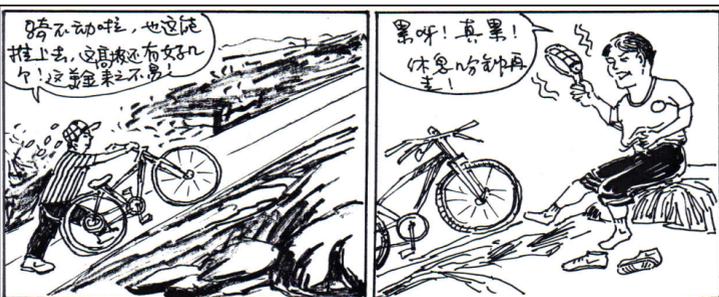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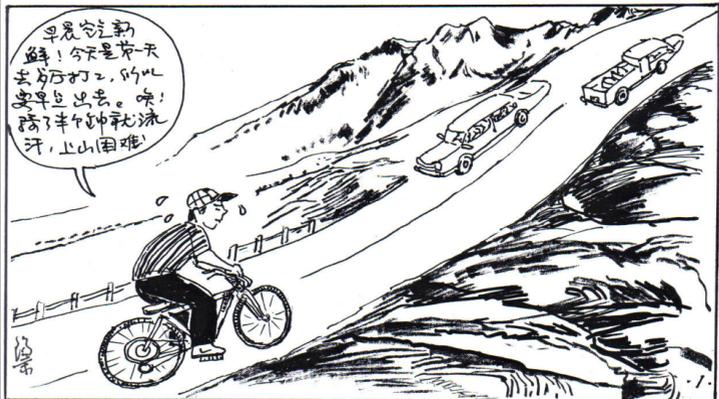


布魯特斯行刺凱撒的現代台灣版

“流美”生涯

美國夢 (二十三)

仇錫榮 畫



■ 施璋

1 或 2
點或線
月亮或太陽
王在時間這條屬於 2 的線上，睡或醒。永無止境地反復著——
所有的初始都歸向終結；所有的飛翔都歸向大地；所有的生都歸向死。
這是一個偶數的力量，令奇數脆弱、鮮豔。

(一)
一個偶遇的，或乾脆說是假設的早晨，陽光穿戴的很整齊，像一批真正的員警。他們踏著野狼的步子侵佔城市每個角落，白晝的臨到竟比黑夜更加詭秘。太陽的腳步聲——卟卟，好像狼的蹄子，輕微，極有彈性地觸碰大地。弄堂口電線杆上的招貼，被晨露淋濕，搭拉下耳朵，暫時安靜了它的鼓噪，不言不語。兩邊粗糙的水泥牆，以冷漠的表情掩飾內心的躁動。三三二二的人從它們前面經過，像是被押送的囚犯。

一天就這樣開始了。
屬於奇數的夜，以及同屬於奇數的夢、文字、愛情，都將作為穢物被清除。偉大的白晝——君臨天下。秩序君臨天下。物君臨天下。消融在黑暗中的噪音、建築、交易，以及瑣碎又刻板的生活，重又顯出龐大和堅不可摧。美麗、多愁善感的靈魂們，瑟瑟發抖。藏在草葉花朵的影子裏，變成蚊子或螞蟻。他們透過敞開的窗子，一往情深地觀察著主人。看著他們一個個站起身來，調試四肢，橡皮戲裏的人物，開始那演習過千次萬次的“日常活動”。

王，躲在睡眠的爛棉絮裏，頑固地抗拒著。迷戀生命在睡眠中自然的存在方式，迷戀臉部自然的表情，迷戀夢囈和反省。王企圖保持那種均衡的呼吸，以及在此背景中微妙地，對屬於“1”的事物品味、認知。

總之，王拒絕清醒地作個“社會公民”。
每個早晨，王都不肯輕易從他躲藏的巢穴中出來。這個時代的生活好像一台龐大的機器，吞進去各種具有生命的原料，吐出來單一、規則的製造品。王必須堅信牆壁、門窗嚴實，堅信厚實的燈芯絨窗簾忠誠，堅信他的城堡是國中之國。這樣，他才能假設自己是個有巢穴的人。王真的以為自己是個有巢穴的人！誰都不知道王怎麼會生出這麼可憐的思想，窗外叫賣的聲音不緊不慢地嘲笑著他。其實這個世界已經沒有了真正的“巢穴”，所有的門全都沒有插鎖。隨時可能走進一個陌生人，戴著刺眼的紅帽子，打掃衛生。頃刻便讓你的痕跡消失，包括你的女人和煙缸裏的煙頭。一個人所有的“存在”，就如寫在沙灘上的一行字，隨時等待著海水的吞沒。

盔靴鏗亮的大隊陽光，迅速佔領了屋頂和窗臺。雜亂的腳步聲後，寂靜戴著令人可疑的面具重新降臨。王咬牙堅持睡姿。他的睡姿像一隻腐爛的紅蘋果。從蘋果透明的肉體中走出核，有兩三粒，皆堅硬完美，戴著熟悉的聖賢表情。王每天早晚都會接受他們的朝拜。

新任命的外務大臣韓非，領著一個外國友人來晉見。上殿之人裹著白色寬袍，質地是今年流行的亞麻布。袍裾多處燒焦，大部分破洞已由女人的手精心繡補。看著這些精妙的繡工，王不禁心頭酸楚，想到胞妹與姓牛的無產者私奔，從此鄙視絲線繡針、琴棋書畫，更鄙視懼怕起床的哥哥。

王如今最怕女人，怕她們行色匆匆，更怕她們鎖定的坐姿。怕她們潑天大罵，更怕她們穿著職業裝，把每一個動作、每一分秒，計價出售。

白袍老者拂開濃密的長須，從懷裏取出一把拉尺。通體赤金，綴有閃著光的刻度和紅色細線。這些刻度令人心驚，如同宇宙中的眼睛。記錄生死。窺視隱私。使一瞬的欲念固態地永恆呈現。它們被若隱若現的細絲串連、系引，牽一髮而動全身。聖賢在凡人王的面前展開一卷黯黃色織物，織物上密密地排著紅色文字，字體像是圈圍絨毛線。

這種毛線很多年前曾流行過。那時王的身邊還有女人，是他的母親。母親常常打了毛衣又拆，那是一種令人羨慕的固執與隨意。線一團團、一條條，飄落，松松地埋了母親的腳。男人的王認為這才是女人。可惜現在是個成年年代，機織的毛衣漂亮精明，你反復琢磨也看不出織線的走向。就像包裝了的現代女人，精美標緻得令人生懼。

懷舊的王無比親切地注視著曲曲的線條，在形態的

誘惑下忽視了意義。白袍老者上一步解釋道：……該卷取九千九百九十九人的毛髮織就，其上盡述該尺的妙用。此西土神物，稱“相對論”。抽動此尺，可令您如時空上的飛鳥，自由翔泊在歷史的任何一粒煙塵上。所有美妙的瞬間都像些千姿百態的女人，被您納入後宮，供王享用。那時你才是真正的王。時空之王，命運之王，偶數與奇數之王……

忽然又有一人，急急地撲上前來，跪倒。是老丞相李耳。如今唯有他不跪不言，也正是這一跪給王以“生”的感覺，可見精神實在是有賴於物質。一王呵，智慧的王。為者敗之，執者失之。是以聖人，無為故無敗，無執故無失。王萬不可納此妖物，亂心亂國。

少壯派韓非滿臉不屑之色，抬手扶了扶最新潮的藍色沸點墨鏡。想到退朝後，還要與外國老頭一同去工商局註冊外企公司，更對李耳的迂腐不滿，遂向王行了個三十度的新派鞠躬禮道：

一王呵，聖人不期修古，不法常可。論世之是，因之為備。今世有此奇物，豈可不用？廢之，焉知不是悖天意？

王是個現代人，並且基本屬於正常人範疇。正常的現代人是平庸的人，或稱之為“實用主義者”。他對輝煌並不動心，只愛戀日常的、沾滿塵汗的、凡人生活。就像名作家張愛玲，乾淨寬直的馬路，多走便會發瘋，喜歡著掛滿褲衩尿布的小巷。

凡人的生涯大體上便是這些骯髒，卻處處藏著生趣的陋巷。而爭論不休的哲人們，永遠都是現代人衣櫥裏的時裝，休閒裝、西裝、晚禮服……供凡人應不同的場景與心情擇用。王也不拒絕夢想，他為了某個平凡的現實選擇真理，選擇哲言，隨意而功利。至於王對睡眠的熱愛，純屬出於本能。

王想著方漂亮而傲慢的臉，嘆惜昨天求婚失敗。那時，音樂正浪漫，桌上的西式茶點將動未動，玫瑰花欲開未開，葡萄酒喝到第二杯。王剛剛以不經意的方式，向她暗示了結婚後種種利益的可能，就突然感到尿急。這個自小懼怕考試落下的病根，一到關鍵時刻就犯。原本也不算什麼，卻偏偏插入“神聖”的時空。

等王從廁所出來，方已是滿臉冰霜，罵一聲“下流”，割袖、絕塵、而去。王想不出自己有那點下流，覺得不過是秩序有點問題。唉，許多事情只要時間順序一亂，完美的便不完美了，正義的便非正義了。這個道理王是懂得的，卻不知道在一個小人物的生活細節中，也是亂不得。早知女人們也如此看重時空順序，以王的堅毅，這類事故完全可以避免。

如今既有“相對論”這個寶貝，王決心讓一切都從新來過，把那些自由散漫的時刻清理一下，串成串，讓人生變得光滑標緻。王甚至想到等整理完自己的凡人婚事後，還可以替懶惰的上帝理一理心浮氣燥的歷史。王常常不明白上帝整天都在幹什麼，也許是在睡覺，任憑下面亂成一團。當然，這超出了目前關心的範圍，奢侈的思想便是浪費腦細胞。那些浪費腦細胞的人，大都被關進瘋人院。或有個別遊蕩在街市的，都自稱是詩人，等不及地想成仙。或用斧子，或用繩索，或用一潭乾乾淨淨的水。王想著活著，活得越長久越好。要按常規該娶的女人，生按常規該生的兒子。替人掙錢，拿點回扣養活自己。想到替人掙錢，王知道該起床了，還要上班，還要求婚。一大堆絕非重要卻不能說不重要的事，等著活生生的小人物。王，揮手退朝。

李耳無可奈何地退回屋角。站直。變瘦。然後拾起一件汗臭的運動衫，又用左肩架住一套名牌西服，西服灑了香水，上衣袋裏插了支夭折的紅玫瑰，耷拉著她年輕的、尚無風姿的脖頸。只要一看見她，李耳便滿身燥熱，紅得發黑，閉上老眼，像只仿古的陶瓷架架。

改革派韓非比李老頭從容多了，他雙手攏攏新燙的頭髮，走到屋中最顯著的位置，坐上造型優美氣派的專座，隨時準備為跪倒在他腳前的空腦殼輸氧。現代人從老到小，大都心甘情願、全神貫注地悉聽教導。據統計平均每人每天，約受教育二小時。一生按六十年算，約聆聽了四萬三千二百小時現代聖賢—TV 的教誨。

王，撩開他的夜，起身。在床邊呆坐五分鐘……醒覺。全身的細胞終於集合完畢，站到無數條輸送帶旁，開始工作。環顧。刷牙。洗面。滿心歡喜地嗅吸皂香，把臉埋入清冷的自來水中，緬懷老家的井，潮濕沉重的井繩和木桶。坐在青石井臺上的男孩，如今鬍子必須天天刮。隨著年紀的增大，鬍子成長的速度日益加快。仿佛腦子裏的思維細胞，趁天黑悄悄地偽裝成毛須，匆匆溜出擁擠的家園，呼吸空氣。

全身大體光滑後，王穿衣出門，堆滿雜物的走道象一根患了炎症的腸子，必須小心地縮起身子，力圖象枚靈巧的蝌蚪，遊動。偶爾觸處，一聲尖叫甚或一顆腦袋就會彈出來，造成體內神經系統大亂。

王，匍匐著，沿腸子爬出肚臍，未等到他整好領帶，一大群銀盔銀甲的員警便沖了上來，銬上他的雙手。然後風一般散開，不再關注這個捕獲的犯人。王因熟悉而習慣，像所有的凡人一樣，與一切專制合作。他舉起銬著的雙臂同清晨握了握手，踏上太陽的長舌。

今天晴，舌苔有點灰白，消化不良。（下期續）